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宸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淮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稳安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颐3个月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0-1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0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c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报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0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c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报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星期四) 上午 9: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 至4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p.cn进行提问。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3日上午 9:30-11:3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上午9: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周家儒先生、总经理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财务负责人黄正荣女士、董事会秘书丁蓓蓓女士、独立董事王许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3日上午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为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至4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占斌

电话：0577-86291860

传真：0577-86291809

电子邮箱：ir@gs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4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与重庆宏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建工”）及其背书票据的出票人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界置业”），就公司与宏润建工之间的债权债务清偿事项达成相关协议，以宏润建工和星界置业拥有处置权的房产等资产抵付宏润建工应付公司1,499.25万元商品混凝土货款（以下简称“债权债务重组”）。前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上述债权债务重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根据星界置业所持房产情况与其签署了《商品房抵房协议》，星界置业所持房产作价569.53万元抵付公司570.00万元应付商品混凝土货款。

近期，该《商品房抵房协议》中的全部资产已完成相应手续，星界置业已按照双方签署的《商品房抵房协议》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协议约定的全部资产均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目前已完成网签程序，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明。

公司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该部分债权债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25）第23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对方	抵款金额（万元）	重组收益（元元）
1	星界置业	570.00	257.03

注：上表中“重组收益”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形成的重组收益均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部分债权债务重组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重组收益257.03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未经审计。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通过以房产等资产进行抵款的方式收回账龄较长或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款项回款不确定性风险，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推进尚未按照相应协议履行资产过户手续的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并办理相关产权证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0号）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3,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票（以下简称“前次发行”），前次发行股票已于2024年1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担任前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负责前次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原定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说明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接督导之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前述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兴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和《承接督导之持续督导协议》之日起，国投证券为公司前次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兴业证券已委派李圣宏士、王海桑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并负责公司保荐及持续督导的相关工作。

公司对国投证券及其团队在前次发行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圣宏，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在兴业证券任职期间曾先后负责或参与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603661.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1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83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华正新材股份有限公司（603186.SH）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727.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万数科股份有限公司（300344.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具有较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

王海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6.SH）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211.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001332.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普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88638.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1315.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002249.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186.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603828.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33.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万数科股份有限公司（300344.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4月14日14:3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滨头滨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表决提案：提案2.0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关联股东陈锦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提案2.00回避表决。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4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4月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滨头滨兴南路22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红娟、陈结文

联系电话：0750-3863815　传　真：0750-3863818

电子邮箱：zqb@keheng.com.cn

（2）参会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一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议案中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备注：

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340”，投票简称：“科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1、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收回前期投入，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公司拟向中煤厚持（北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厚持”）转让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恒一号”）5.2763%出资份额，作价439.55万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公司名称：中煤厚持（北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E5HW8W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方银河

6、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家庄街道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1522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地勘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25.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德天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24.00%
3	浙江和创南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00%
4	佰慧（厦门）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	15.00%
5	北京新能浦泰然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	8.00%
6	江西中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	8.00%

9、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煤厚持（北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3,150,794.52元、总负债656,423.1元、净资产2,494,371.42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674,082.38元、营业利润-3,535,001.27元、净利润-3,530,453元（未审计）。

10、关联关系：公司与中煤厚持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煤厚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出资额：13,9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HPY64

5、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三江）

6、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D2920（仅限办公用途）（JM）

7、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8、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	29.4964%	有限合伙人
2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6.60	29.4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1.00	19.0000%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4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	15.8273%	有限合伙人
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33.40	5.2763%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	139.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775,000.02	207,797,007.58
负债总额	4,748,661.95	23,387,672.57
净资产	208,026,338.07	184,409,335.0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63,174.09	-44,082,166.53
利润总额	-20,870,788.68	-44,487,791.74
净利润	-20,870,788.68	-44,487,791.74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拟转让合伙份额事宜所涉及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A0153号），科恒一号净资产账面值为18,440.93万元，评估值为8,330.58万元，减额54.83%，结合资产评估情况并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对应科恒一号5.2763%财产份额的转让对价为439.5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以下称“甲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中煤厚持（北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HPY64，以下简称“标的企业”）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13,9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不含甲方控股子公司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733.4万元人民币（财产份额占比为5.276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达成条款如下：

2、甲方将其持有标的企业全部财产份额作价439.55万元（大写：肆佰叁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转让给予乙方。附属于财产份额的其它权利随财产份额的转让而转让。其中标的企业利润分配机制中的超额分配部分，乙方可得分配余额的5.3640%，甲方可得分配余额的0%。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人民币439.55万元。

4、甲方承诺和确认，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标的份额包括该标的份额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份额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主张。于本协议约定的标的份额转让完成日，标的份额及标的份额所附带的所有权利和权益，以及甲方按照《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享有和承担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转让至乙方。

5、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基于甲方转让标的份额完成日之前合伙企业存在的所有债务和责任，乙方以其受让的标的份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6、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签署并履行完毕各自的审批流程，且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款项支付义务后，即视为标的份额转让完成。

7、从标的份额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实际行使作为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合伙人义务，并应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就其享有的份额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亏损。

8、甲方保证本协议第一条转让给乙方的标的企业财产份额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财产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9、甲方承诺：将保持标的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所面临的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材料提交至政府部门。

10、各方同意与本合同约定的合伙份额转让所产生的有关税费支出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降低类金融财务性投资占比，避免影响公司后续股权融资计划。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拟转让合伙份额事宜所涉及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A0153号）。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思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前期已申请且在有效期的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购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业务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会召开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提请股东会授权总裁签署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1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合公司以往实际情况，公司对最近三年及一期（即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收回前期投入，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公司拟向中煤厚持（北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763%有限合伙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763%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合公司以往实际情况，公司对最近三年及一期（即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确认。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思先生及关联监事伍艳秋女士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7,502.66	95,875.43	62,554.76	–
2	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动力谷本码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10.24	650.73	39,129.93
3	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	206.09
4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55.44	25.84	115.04
5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13	38.14	4.72	–
6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8.63	6.24
7	江门市城市绿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	1.07	2.89
8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东澳大酒店分公司	采购服务	–	2.83	–	–
9	珠海海辰文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0	–	–	–
10	珠海市园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58	–	–	–
11	上海福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9.66
合计			27,507.87	95,982.09	63,245.75	39,469.86

（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